個案委任書

委任人	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	需要,茲依據關稅法第22條
第1項規	定,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	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
依規定應	為之各項手續,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	貨物:
□進口報□出口報□□■轉運申		(簡易申報必填)(簡易申報必填)
□未取得,	快遞業者所提供申報內容,故檢附進口貨物: □商業發票 □訂購單 □其他證明;	
受任人對	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,並包括:簽認	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
或放棄貨	物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	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
或訊息)	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,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	之退闢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
倉等之特	別委任權。	
為辨	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,對方	
責人專用	章之電子化文件,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	供受任人無訛。
此致		
財政部關	務署 臺北 關	
委任人:		(簽章)
	負責人姓名:	
	統一編號: 海關監管編號:	
	地址: 電話:()	(必填)
受任人:	<u>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</u> 負責人姓名: 朱興榮 報關業者箱號: <u>550</u> 電話:(<u>)</u> 地址: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61 號	(簽章)
中 華	民 國 年 月 日	
【填表說明】		

-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,已連線傳輸者,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 業及負責人章。
-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,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 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(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)。